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指的相同涵義。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監票員。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投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i) 委任喻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734,536,308 (99.75%)	19,185,858 (0.25%)	7,753,722,166
(ii) 委任胡旭鵬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742,128,212 (99.85%)	11,593,954 (0.15%)	7,753,722,166
(iii) 委任虞旭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742,128,212 (99.85%)	11,593,954 (0.15%)	7,753,722,166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737,129,124 (99.79%)	16,593,042 (0.21%)	7,753,722,166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618,994,707 股（「股份」），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的表決受

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